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草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一、管理人变更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对应由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环能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以最终开立的为准）的 B 类份额（同进取级份额，A 类份额同优先级份额）。

二、托管人变更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托管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持股计划草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草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即将到期，能否在期限内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履行审批程序延长实施期限。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